



王国平 主编

南宋史研究丛书

南宋全史 四

葛金芳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海外卷

王国平 主编

南宋史研究丛书

葛金芳 等著

南宋全史

典章制度 卷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南宋全史 四

- 第一章 南宋赋役制度 葛金芳 著
- 第二章 南宋财政制度 黄纯艳 著
- 第三章 南宋教育制度 苗春德 著
- 第四章 南宋礼仪制度 皮庆生 著
- 第五章 南宋社会救济制度 张 文 著

目 录

第一章 南宋赋役制度	(1)
第一节 乡村之赋:二税、二税附加税与“和籴粮草”	(2)
一、二税	(2)
二、二税附加税税目	(8)
三、和籴与科籴	(13)
四、经总制钱、免役钱和身丁钱米	(16)
第二节 坊郭之赋:房地钱、当行和科配	(21)
一、房钱与地钱	(22)
二、“当行”与“免行钱”	(23)
三、科配和时估	(25)
第三节 差役、力役和兵役残余	(27)
一、都保制下的催税役人	(28)
二、力役表现及其减轻趋势	(31)
三、农夫的残余兵役	(35)
第四节 义役的兴起及其类型	(36)
一、义役实施概况及其阶段划分	(36)
二、义役类型及其运作方式	(40)
三、义役中的利益博弈与制度变异	(44)

第五节 赋役制度的整顿:经界法和推排法	(48)
一、税役不均:经界法推行的背景	(48)
二、经界法的核心:鱼鳞图和砧基簿	(49)
三、经界法的推广	(51)
四、经界法推行不畅之原因分析	(56)
五、推排法在局部地区的实施	(61)
第六节 二税征纳程序及其相关规定	(64)
一、二税征收流程	(64)
二、户版和帐籍:税役簿书的攒造	(69)
三、赋役征纳中的形势户和揽户	(73)
第七节 税役征取中的摊丁入亩趋势	(80)
一、“免夫钱”的推广及其向田亩税归并	(80)
二、力役征调依据从丁口向资产转移	(82)
三、身丁钱向田亩税的归并	(84)
四、水利役中的“计田出丁”法和“履亩纳钱”法	(86)
五、摊丁入亩的内在机制	(90)
第二章 南宋财政制度	(92)
第一节 内藏和朝廷财政制度	(93)
一、内藏财政制度	(93)
二、朝廷财政制度	(101)
第二节 户部和总领所财政制度	(111)
一、户部财政制度	(112)
二、总领所财政制度	(121)
第三节 地方财政管理制度	(134)
一、路级财政及财政机构	(134)
二、州级财政制度	(141)
三、县级财政制度	(148)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	(156)
一、上供与财利集中·····	(156)
二、经总制钱、无额上供钱与财政征调·····	(159)
三、专卖制度与财政集权·····	(163)
四、地方财政困窘及其影响·····	(165)
第三章 南宋教育制度·····	(169)
第一节 官学教育制度·····	(170)
一、教育行政机构·····	(170)
二、中央官学的重建及管理制度·····	(174)
三、地方官学的恢复及管理制度·····	(190)
第二节 私学教育制度·····	(199)
一、师授私学·····	(199)
二、家传私学·····	(209)
第三节 书院教育制度·····	(214)
一、书院设施及布局结构·····	(214)
二、体制、组织及管理制度·····	(219)
第四节 社会教育制度·····	(235)
一、社会教育的目的、任务及教育对象·····	(235)
二、社会教育的基本形式及方法·····	(236)
三、社会教育的主要内容·····	(242)
第四章 南宋礼仪制度·····	(244)
第一节 吉礼·····	(245)
一、郊祀·····	(248)
二、宗庙·····	(256)
三、家庙与祠堂·····	(265)
四、社稷与释奠·····	(269)
第二节 嘉礼、宾礼与军礼·····	(274)

4 南宋全史(四) 典章制度卷下

一、嘉礼	(274)
二、宾礼	(286)
三、军礼	(291)
第三节 凶礼	(294)
一、帝后之丧礼	(295)
二、帝后陵墓	(304)
三、臣庶的丧葬礼制	(310)
四、服制	(319)
第五章 南宋社会救济制度	(328)
第一节 南宋社会救济制度的特点	(328)
一、北宋社会救济制度概述	(328)
二、南宋社会救济制度与北宋的异同	(332)
三、南宋社会救济制度的特点	(338)
第二节 南宋救荒制度	(340)
一、救荒法规	(340)
二、救荒设施	(343)
三、救荒措施	(346)
第三节 南宋济贫制度	(350)
一、济贫法规	(350)
二、济贫机构	(351)
三、济贫措施	(353)
第四节 南宋养老制度	(356)
一、养老法规	(356)
二、养老机构	(358)
三、养老措施	(360)
第五节 南宋慈幼制度	(362)
一、慈幼法规	(362)

二、慈幼机构	(365)
三、慈幼措施	(370)
第六节 南宋医疗制度	(373)
一、医疗法规	(373)
二、医疗机构	(375)
三、医疗措施	(380)
第七节 南宋社会救济制度评价	(384)
一、社会救济事业的成就	(384)
二、社会救济制度的作用	(388)
三、社会救济制度的历史影响	(392)

第一章 南宋赋役制度

随着封建经济结构从中古田制经济和部曲庄园经济变为契约租佃经济,宋代赋役结构和征取方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动。这个变动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封建国家的赋役征取原则从以人丁为主的旧轨道转到以资产为主的新轨道上来,我国后期封建社会的赋役结构由此而奠定其基本模式。

宋代是一个以重赋繁役著称的时代,仅就税收而言,堪称名目繁多。如按税收来源分,有农业税(“二税”)、商税(“住税”、“过税”)、人头税(“身丁钱”等)、外贸税(“抽解”、“博买”)等;按税收规制分,既有一定之规的二税和商税,也有无固定数额的“和预买”(绢帛)、“和籴”和“科配”等;按征收地区分,既有全国性的“经总制钱”,也有各式各样地区性的“杂变之赋”。其中,“二税”、“和籴”、“和预买”、“科配”和商税等项收入最为重要。需要说明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各类商税、科配和盐、茶、酒等禁榷收入大幅上升,渐呈接近并超过田赋收入之势,此属财政收入结构之重大变化,相关情况会在本书“财政”章述及,以免重复。

就役而言,中唐以后,租庸调合并成两税法,府兵制被募兵制取代,兵役已成残余,夫役(即力役)有所减轻,差役(即“职役”)问题严重起来,于是民间又有义役兴起。总起来看,从北宋到南宋,杨炎两税法所确立的财产税原则一直呈深化和扩展之势,尽管其间亦有不少反复和曲折。其主要表现即是本章所要论述的赋重役轻之征取结构和差役、力役征发中财产税原则的持续渗入。

本章拟分乡村之赋、坊郭之赋、各色差役和义役、赋役制度的整顿、二税征取程序以及税役征取中的摊丁入亩趋势等节分而述之,陈述重点放在赋役结构的演进轨迹上,以期动态反映南宋赋役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时代特色。

第一节 乡村之赋:二税、二税附加税与“和籴粮草”

对于南宋乡村民户而言,作为农业“正赋”的二税因受“原额主义”影响,多数地区的规定数额并不重,重的是折帛、加耗、斛面、折变和支移等二税附加税与“和籴粮草”。南宋的“和籴粮草”名不符实,实际上已经是正式赋税。此外还有“经总制钱”、“免役钱”、人头税性质的“身丁钱米”之征收,更是加重了南宋百姓的税役负担,故本节一并述之。

一、二税

(一) 二税的由来及其演进

两税之制,始于中唐。在杨炎初创之时,含地税、户税两个部分,而以地税为主要构成。二税因夏、秋两征而得名,是资产税性质。自晚唐以降直至五代,户税在两税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加之商税不必夏、秋两征,遂与两税分道扬镳;户税中的间架税至宋代变为“城廓之赋”,亦逐步独立,因此宋代两税可以说纯系田亩税,并与“二税”一词混同使用^①。和北宋一样,南宋二税纯系田亩税^②,这是针对当时社会主要生产资料即土地而设立的国家正税,故有“正赋”^③之称。“田以名色定等,乡以旧额赋税”^④为其征收原则,显系财产税性质。原则上宋代已无任何人户可以享受免除田赋的特权(官户仅

① 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文史》第14辑,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

② 此点已有多位学者论证,如上引王曾瑜文、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9至130页)和船越秦次《唐宋両税法の課税法體系について——特にその推移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日]东北大学《东洋史论集》第一辑,1984年)等中日学者的论著。

③ 孙应时:《琴川志》卷六《叙赋》,中华书局1990年《宋元方志丛刊》本,第1208页。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〇《版籍类一》,中华书局1990年《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879页。

有免除差役的特权)。自北宋初年起州县专立“形势版簿”,对官户、形势户的赋税交纳严加督责,即为从制度上保证“据地出税”原则的实施。因此,南宋王柏所说的“农夫输于巨室,巨室输于州县,州县输于朝廷”^①应是当时赋役征调的基本途径。

宋人惯称二税为“夏税”、“秋苗”。夏税主要征收布帛、丝绵、大小麦和钱币等物,秋苗则以粮食为主。各地二税数额并无统一标准,夏税通常以“税钱”作为科纳单位。从制度规定上看,每亩正额并不重,多数地方夏税在数文至数十文之间,秋苗则在每亩数升至一斗之间。然而实际征收中存在地域差异,各地税额悬殊不一。

(二) 畸轻畸重的二税税额

与北宋相比,南宋“夏税”所收钱、银和绢帛较多,货币多于实物;“秋苗”仍以粮食即稻粟为主,视田亩肥瘠分为数等,每亩多在数升上下浮动。但是在少数赋重地区则会超过此标准数倍之多。如徽州地区,夏税纳钱每亩在一百四十五文至二百九十一文之间,秋苗纳米每亩在二三斗之间。其相关数据保存在《淳熙新安志》中,使我们得以一窥究竟:

新安三壤之则:歙、休宁、祁门、绩溪、黟上田园:每亩税钱二百,为夏税绌四寸,绢一尺三寸,布一尺,绵三钱;见钱五十五,盐钱十二,脚钱十二,此三色杂钱者又折变为绢四尺三寸,绵四钱五分,麦一升二合;秋苗则米二斗二升,耗米四升四合,盐钱十二,义仓二升二合。

中田园:每亩税钱百五十,为夏税绌三寸,绢一尺二寸五分,布五寸,绵二钱;见钱四十三文七分五厘,盐钱九文,脚钱八文,三色杂钱又折变为绢三尺四寸,绵三钱,麦九合;秋苗则米一斗七升七合,耗三升五合,盐钱九文,义仓一升九合。

下田园:税钱每亩百文,为夏税绌一寸二分,绢一尺五寸,布二寸五分,绵一钱;见钱二十七文七分五厘,盐钱六文,脚钱六文,三色杂钱又折变为绢二尺二寸,绵一钱五分,麦六合;秋苗则米一斗三升三合,耗二升七

^① 王柏:《鲁斋集》卷七《赈济利害书》,《续金华丛书》本。

合,盐钱六文,义仓一升三合。

大率上田亩产米二石者,田主之收十六七,夏秋之税度用钱二千八百,自余中田、下田以次率之,此其大凡也。^①

现将上述数据整理成“徽州田赋负担表”。

[表 1-1] 徽州田赋负担表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田赋负担	折为实物	田赋负担	折为实物	田赋负担	折为实物
夏税	钱 200 文	紬 0.4 尺 绢 1.3 尺 布 1.0 尺 绵 3 钱	钱 150 文	紬 0.30 尺 绢 1.25 尺 布 0.50 尺 绵 2 钱	钱 100 文	紬 0.12 尺 绢 1.50 尺 布 0.25 尺 绵 1 钱
杂钱	见钱 55 文 盐钱 12 文 脚钱 12 文	绢 4.3 尺 绵 4.5 钱 麦 0.12 斗	见钱 43.75 文 盐钱 9.00 文 脚钱 8.00 文	绢 3.4 尺 绵 3.0 钱 麦 0.09 斗	见钱 27.50 文 盐钱 6.00 文 脚钱 6.00 文	绢 2.20 尺 绵 1.5 钱 麦 0.06 斗
秋苗	米 2.20 斗 耗 0.44 斗 义仓 0.22 斗 盐钱 12 文	—	米 1.77 斗 耗 0.35 斗 义仓 0.19 斗 盐钱 9 文	—	米 1.33 斗 耗 0.27 斗 义仓 0.13 斗 盐钱 6 文	—
合计	见钱 291 文 米 2.86 斗	其中 279 文 折为实物 (如上栏)	见钱 213.75 文 米 2.31 斗	其中 204.75 文折为实 物(如上 栏)	见钱 145 文 米 1.73 斗	其中 139 文折为实 物(如上 栏)

徽州当地上田亩产二石米,应是当时较高产量,估计中田亩产一石五六斗、下田一石一二斗。然而仅秋苗一项,上、中、下田分别达到每亩 2.86 斗、2.31 斗、1.73 斗之多;加上夏税中的麦,则达到每亩 2.98 斗、2.40 斗和 1.79 斗,分别占其亩产量的 14%、15%、16%(不计夏税),或 15%、16%、16%(计入夏税);此外还要加上夏税钱和杂钱,二项合计,上、中、下田每亩分别要交 291 文、214 文、145 文。若以租佃制下田主每亩只收“十六七”,今按 60%

^① 罗愿:《新安志》卷二《税则》,黄山书社 2008 年标点本,第 63 页。

计,则上、中、下田主每亩仅入 1.2 石、0.9 石和 0.66 石,每亩税粮达到田主租入的 26%、22%、27%,即四分之一上下。此外还要照纳现钱,其负担不可谓不重!

其余多数地区在正常情况下,按规定每亩正赋负担是在钱十余文、米数升上下。如徽州“邻境”五县:

太平之接于歙县者,其田亦三等,税钱自十二至九文,苗米自一斗三升九合至一斗有半;浮梁之接祁门者,税钱自二十四至十四,苗米自五升五合至三升三合;旌德之接绩溪者,税钱自六十至四十,米自一斗八升八合至一斗四升;开化之接休宁者,税钱自七文至四文八分,米自四升四合至三升。石埭之接黟者,税钱自十二至八文,米自一斗一升七合至六升五合。^①

从引文可见,江东路乐平(今属安徽)、鄱阳(今属江西波阳)、石埭(今属安徽)和浮梁县(今江西景德镇市),浙东路的衢州开化县(今属浙江),这些地区的正赋均在每亩钱十文上下、米数升至一斗之间,这可视为南宋时期多数地区制度规定的常态,与北宋一脉相承。

现将南宋史籍和方志中存留的六路二十州县的二税正额列为表[1-2]^②,以见梗概。

[表 1-2] 南宋二税正赋数额表

地 区		年代	夏税(钱/亩)	秋苗(升/亩)	史料出处
浙西路	1. 临安府新城县	孝宗乾道	田,绢 3.40 尺 桑地,绢 4.82 尺	田,米 15.2 升	《宋会要辑稿》 食货七〇之 五八
	2. 平江府常熟县	宁宗庆元	中等,4.4 文 下等,3.3 文	中等,米 8 升 下等,米 7.4 升	《琴川志》卷六

① 《新安志》卷二《税则》,第 64 至 65 页。

② 此表参考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 1995 年版(上册),第 192 至 194 页;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 2003 年出版,第 10 至 11 页,并以史料补之,综合而成。

(续 表)

地 区		年代	夏税(钱/亩)	秋苗(升/亩)	史料出处
浙西路	3. 镇江府丹阳县	宋时	上、中等,绵若干下等,无绵	上等,米5升 中等,米4.5升 下等,米4.5升 不及等,米1升	[元]《至顺镇江志》引宋人蔡逢《丹阳志》
	4. 衢州开化县	孝宗淳熙	钱7文至4.8文	米4.4升至3升	《新安志》卷二
浙东路	5. 绍兴府诸暨县	孝宗乾道	钱4.6文	米4.0升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〇之二六
	6. 宣州太平县	孝宗乾道	钱12文至9文	米15升至13.9升	《新安志》卷二
江东路	7. 宣州旌德县	孝宗乾道	钱60文至40文	米18.8升至14升	同上
	8. 饶州乐平县(建节乡)	孝宗乾道	钱13文至9文	米3.8升至2.8升	同上
	9. 饶州鄱阳县	孝宗乾道	钱10文至7文	米4升至2升	同上
	10. 饶州浮梁县	孝宗乾道	钱24文至4文	米5.5升至3.3升	同上
	11. 池州石埭县	孝宗乾道	钱12文至8文	米11.7升至6.5升	同上
	12. 池州青阳县	高宗绍兴	—	上等田,米30升	《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闰十二月岁末条
	13. 池州贵池县	高宗绍兴	—	上等田,米4升	同上
	14. 池州建德县	高宗绍兴	—	上等田,米4.7升	同上

(续 表)

地 区		年代	夏税(钱/亩)	秋苗(升/亩)	史料出处
江东路	15. 池州东流县	高宗绍兴	—	上等田,米6升	同上
	16. 徽州婺源	孝宗淳熙	上田,钱42文, 中田,钱40文, 下田,钱38文	上田,米4.2升 中田,米4.0升 下田,米3.8升	《新安志》卷二
	17. 徽州歙县、绩溪、休宁、祁门、黟县	孝宗淳熙	上田,钱200文 中田,钱150文 下田,钱100文	上田,米28.6升 中田,米23.1升 下田,米17.3升	同上
福建路	18. 福州	孝宗淳熙	中等,钱4.0至4.4文 下等,钱3.7文	中等,8升 下等,7.04升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三,《(淳熙)三山志》卷一〇
湖北路	19. 鄂州(?)	南宋中叶	役钱480文	米10升	王炎《双溪类稿》卷一九《上林鄂州书》
广东路	20. 连州	南宋末年	上之上等,布6尺折钱240文, 每降一等,递减6寸	上之上等,米4升	《永乐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引《湟川志》
潼川府路	21. 纯州平(合)江	高宗绍兴		2.4升	《系年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七月庚子条

(三) 二税的时代特色

南宋二税征收的基本框架承袭北宋,但亦有其自身特色。作为农业正赋所征收的二税,依然履行着“履亩而税,天下皆同”的基本原则,以百

姓田产多少和田色等级来确定赋税数额。袁案所谓“凡有家产,必有税赋”^①之语,说明当时人已知其财产税性质,而与人头税相区别。此其一。

二税正额并不重,多数地区在每亩十余文(夏税)和数升米(秋苗)之间,其原因或如何炳棣所言,是沿用了晚唐以来的赋税原额所致,此即日本学者斯波义信所谓的“原额主义”^②。但是,由于额外之税和额外之费(所谓“杂征敛”者)名目繁多,所谓“今国家大政,如两税之入,民间合输一石,不止二石,纳一匹不止两匹,自正数之外大率增倍,是欺而取之也”^③。由是南宋百姓不堪重负(详下)。此其二。

在赋税征收的实际过程中,各地为便于操作事实上多半已将各色税物合并成三项,即夏税(以钱计)、秋苗(以米计)和“杂钱”计征。“杂钱”一项由北宋“杂变之赋”(又称“沿纳”、“沿征”)合并而来,但往往折成实物(主要是绢帛和绵)交纳。此其三。

各地二税税额并无统一的规定,这种情况自北宋以来即是如此,南宋更加严重,甚至相邻之县每亩税额相差达数十倍之多,各地税负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异。此其四。

二、二税附加税税目

南宋税负,并非重在二税,而是重在二税附加。二税附加税属衍生税课,其名目之繁杂难以尽举。南宋中叶蔡戡(1141—?)将其归为四大类,可以略见其梗概:

今二税之内,有所谓暗耗,有所谓漕计,有所谓州用,有所谓斛面。

① 袁案:《袁氏世范》卷下《税赋宜预办》,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注释本,第166页。

②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据日本汲古书院1988年版翻译出版。

③ 佚名:《皇朝中兴两朝圣政》(以下简称《中兴圣政》)卷五五淳熙四年正月丙寅条户部侍郎韩彦古语,北京图书馆2007年影印本,第4册,第236页。

二税之外,有所谓和买,有所谓折帛,有所谓义仓,有所谓役钱,有所谓身丁布子钱,此上下之通知也。

与二者之中,又有折变,又有水脚,又有糜费,有隔年而预借者,有重价而折钱者。其赋敛繁重可谓数倍于古矣。

然犹未也,有所谓月椿,有所谓盐产,有所谓茶租,有所谓上供银,有所谓乾酒钱,有所谓醋息钱,又有所谓科罚钱,其色不一,其名不同,各随所在有之,不能尽举。^①

百姓所苦者,正是这些税外之税和税外之费,其总额往往超过二税正额数倍。各类附加税在南宋有分类归并之趋势,现分述于下。

(一) 东南折帛钱

折帛钱源于建炎三年(1129)三月两浙转运副使王琮的建议。《中兴圣政》载:“王琮言:本路上供、和买绉绢,岁为一百七十万匹有奇。请每匹折纳钱两千,计三百五十万缗省,以助国用。许之。东南折帛钱盖自此始。”^②“和买”本是官府按市价向民间购买粮食、布帛等物品之举,原属百姓自愿、官民两利之事。自北宋中叶开始特别是神宗熙宁年间出现抑配现象^③。而自建炎三年王琮之议行,已完全变质为赋税。绍兴初年秦桧为相,很快又将绢帛折钱这种征收办法推广到江、淮、闽、广、荆湖、四川等其他路分,且各地折价不一,但总的趋势是逐步加重,有一匹折至四贯、六贯、七贯者。绍兴十七年(1147),东南各路上供本色绢绸绫罗共三百六十万匹,“其他绢、绸二百五十六万余匹,约折钱一千七百余万缗,而绵不与焉”^④。据此每匹折钱六贯上下。各地百姓负担沉重,由此可见一斑。

① 蔡戡:《定斋集》卷五《论州县科扰之弊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中兴圣政》卷四,建炎三年三月壬辰条,第1册,第572页;又见《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上三》、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一三、六四之三六等处。

③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三》,中华书局标点本,第4234页。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东南折帛钱》,中华书局2000年点校本,第291至292页。